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子公司出售房产的情况概述

为盘活资产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，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四川宝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宝龙”）拟向成都欢聚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聚堂”）出售其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13层1305、1306、1307、1308号房产，出售价格为1,500万元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6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四川宝龙办理完成了上述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，并完成了以上四处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，四川宝龙已收到本次出售房产的相关款项合计1,500万元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